

檢舉貪污免刑卻被免職 公務員聲請釋憲獲不受理

2022-06-02/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戴立紳於民國 94 年至 105 年任職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期間，發現長官要求他做假帳、公費私用，戴立紳在良心驅使下向廉政署自首，並提出有力的證據，協助檢警調查。新竹地方法院判戴立紳免刑，全案未上訴而確定。</p> <p>新竹縣政府於 105 年間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，核定戴立紳免職。戴立紳不服提起行政訴訟，最高行政法院於 106 年間判決戴立紳敗訴確定。戴立紳在民間司改會陪同下，向大法官聲請釋憲。</p> <p>憲法法庭審理後指出，公務員任用法相關規定究有如何侵害憲法所保障之服公職權，或未就公務員之有罪判決態樣予以區分，以及未排除公務員吹哨者一律予以適用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上之比例原則或平等原則，聲請人沒有具體敘明，裁定不受理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身為揭弊者的公務員，屬於法律上為鼓勵自首而特別規定得免除其刑、不予處罰的人，嗣後卻不得再任為公務員；而其他未自首的共同被告，卻因被判緩刑，於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時，仍然可以再任為公務員的失衡結果，是否符合平等原則？2.對於涉及貪污行為的公務員，不分情節如何，亦不論其是否為揭弊的吹哨者，一律免職，是否符合憲法第 18 條對於人民服公職權的保障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